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3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美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